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DSP/FPGA 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9

采 购 人：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采购需求
八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DSP/FPG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DSP/FPG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9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DSP/FPG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40000 元
4. 最高限价：840000 元
5.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共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3)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

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 址：鹤壁市

联系方式：杨老师 15139219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 王先生 电话：15003924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00392494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DSP/FPG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杨老师 15139219296
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 王先生 电话：15003924944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7.	供货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9.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 招标控制价：840000 元；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及分项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5.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95%履约保函及中标价 5%履约保函各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两份保函及全额发票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设备款，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方退还中标单位中标价 95%履约保函，质保期过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

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37%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厂货物。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税金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详细投标报价表的汇总报价：

1）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伴随货物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3.6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

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 (2) 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说明：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程序。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

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9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0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方案的优化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充分进行沟通协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

目设计。如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中标方案提出的合理变更或优化设计，中标人须在不提高报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国家及地方有规定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除外)。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5 其他补充的内容

(1) 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七、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FPGA 综合创新实验开发系统	20	套
2	DSP 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系统	20	套
3	示波器	20	台
4	信号源	20	台
5	交换机	1	台
6	万用表	20	个
7	桌椅	20	套
8	投影机	1	套
9	电脑	21	台
10	柜子	11	个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FPGA 综合创新实验开发系统	1. 系统采用“核心板+底板+扩展板”三合一设计架构，兼容多种不同 FPGA 芯片，支持应用扩展；采用大规模 FPGA 芯片，用户存储器 SDRAM、SPI Flash 为配置器件；系统要求分板块设计，板载丰富外设资源，支持硬件资源扩展；可提供多种扩展板模块；提供全套开发资源，多个 FPGA 综合应用项目案例。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该 FPGA 综合创新实验开发系统设备实物图，并清晰标注板载资源及接口位置。 2. 硬件资源及技术参数： 主芯片部分：采用 Intel Cyclone IV 系列。 底板部分：串行 ADC 采集、串行 DAC 输出、单总线温度测量、显示屏接口、8 位一体数码管、16*16 LED 点阵、16 个 LED 灯、16 个拨码开关等部分； 扩展板部分：LCD12864 显示屏、4.3 寸 LCD 液晶屏、高速 AD_DA、音频编解码、千兆以太网、摄像头、VGA、传感器应用、存储器、USB 通信、智能语音交互、配套附件等。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高速 AD_DA 模块实物图并标注高速 AD 芯片与高速 DA 芯片型号，同时提供高速 AD 芯片与高速 DA 芯片数据手册参数截图。 ★要求提供 FPGA 综合开放性实验案例≥10 个，包含但不限于图像采集显示系统设计实验、8051 单片机 IP 核设计与应用实验。	20	套
2	DSP 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系统	1. 系统采用单 CPU 双 CPLD 架构设计，适合于数字信号处理类专业算法研究型用户使用；CPU 板可更换 C2000、C5000 系列的核心板，自带 5V 电源接口，单独构成最小系统，可以脱离实验箱单独运行；可实现 MP3 实验、以太网接口协议实验以及其他经典算法实验等，另设有 HPI 通信实验等趣味性实验。 ★要求提供 DSPC2000、C5000 开发单元实物图片，实物图片须标注处理器型号及位置、板载资源位置。 ★要求提供 DSP 综合开放性实验案例≥10 个，包含但不限于图像/音频信号处理实验。 2.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扩展接口丰富，二次开发方便；可满足学校多专业多方向实验实训平台，贴近产品级的实际应用设计与开发。	20	套

3	示波器	1. 120MHz 带宽，2 路模拟通道，实时采样率：1GSa/s 2. 存储深度每通道：24 Mpts，所有波形点可以用 excel 格式导出在电脑打开分析； ★3. 实时采集波形捕获率：不小于 30,000wfms/s； ★4. 37 种带统计的自动测量功能； 5. AUTO 可自动激活通道； 6. 接口：USB Host，USB Device(USBTMC)，AUX(Pass/Fail, Trigout)，USB-GPIB（可选）； 7. 显示屏：7 英寸高清 WVGA（800×480）TFT 宽屏，12x8div，多级波形灰度显示。	20	台
4	信号源	1. 通道：2； 2. 最高频率：25MHz； ★3. 采样率：125MSa/s； 4. 基本波：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噪声、直流、双音；高级波形：伪随机二进制系列、RS232、序列； ★5. 内建任意波等共计 160 种； ★6. 谐波类型：偶次谐波、奇次谐波、顺序谐波、自定义； 7. 垂直分辨率：16bits；分辨率：0.1mVpp 或 4digits； 8. 调制类型：AM，FM，PM，ASK，FSK，PSK，PWM	20	台
5	交换机	1. 1U 机架式 2.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3. 固化单交流电源； 4. 交换容量不低于 28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90Mpps；	1	台
6	万用表	1. 具有测量交直流电压、交直流电流、电阻、电容、频率 / 占空比、dBm、热电偶（TC）、热电阻（RTD）、测二极管通断检测等功能。 2. 白色 LCD 背光照明。 3. 采用面板校准技术，无需打开机壳便可进行校准，校准周期为一年。 4. 任何插孔和接地之间的最高电压：1000V DC 或 AC 电压均方根。	20	个
7	桌椅	学生桌椅（双工位，定制） 尺寸：不小于 1600mm×800mm×800mm，总厚度 25mm，承重不低于 600KG；桌架采用 50×50 方管冷轧板加工，壁厚 1.2mm，结实耐用不变形，实验桌上安装不少于 5 个 5 孔插座；每张桌子配套 2 把钢木方凳。	20	套

8	激光投影机	1、投影技术：3LCD 2、亮度：≥5000 流明（符合 ISO21118 标准） 3、中心亮度：≥5000 流明 4、标准分辨率：1920*1200 5、包含 120 寸幕布：电动白塑幕，幕面尺寸 2.58m*1.61m； 6、包含话筒设备（1 套无线麦克风、1 只有线麦克风；音响：额定/峰值功率 50W，阻抗 8 Ω；）	1	套
9	电脑	1. CPU：i7 2. 显卡：集成显卡； 3. 内存：16GB 4. 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1T 硬盘 5. 显示器：23.8 英寸 6. 包含同传软件方便教学；	21	台
10	柜子	铁柜上镶嵌玻璃(定制)，坚固耐用，尺寸：不小于高 1800mm*宽 900mm*深 450mm	11	个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FPGA 综合创新实验开发系统、DSP 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系统**；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程序。

2、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

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

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51 分 商务部分：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及投标 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4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参数 评分标准 (51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需求数量等均需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31 分(若在评审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实际为负偏离以及虚假响应的，技术分得 0 分)。带★号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带★号 10 项，最多 20 分。 注：1、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技术偏差表”-“备注”栏里标注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证明资料指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 3、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9 分)	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的地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产品保修、质保期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3) 不满足或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 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人员及安装调试方案等)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 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需扫描原件附进投标文件, 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

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

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原厂质保 年（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六、付款方式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5 份，乙方_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总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 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 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二）：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中标后如果招标人认为产品技术条件偏离影响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无偏离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 注

注：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及涉及评分项的其他相关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不与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五、如果中标，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赔偿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